

#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79号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4月20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 关于对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计划，联合国药投资现金收购迈新生物 95.55% 股权，2019 年 12 月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向国药投资定向发行。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募投发行人收购国药投资前次 30% 的股权。在注册申请文件中，发行人认为前述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国药投资前期参与收购、短期内又再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联合收购和非公开发行上交易安排及时点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2）如认定为一揽子交易，相关收购行为对发行人的会计影响如何，是否会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上的合规性问题；（3）国药投资挂牌交易条件，挂牌后是否存在其他竞拍者，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竞拍情况及选择过程；（4）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与国药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分次交易向国药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前期收购迈新生物和美创新跃形成商誉 167,254.57 万元，截至目前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21 年相关标的经营业绩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有），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主要参数设置的谨慎合理性；（2）以发行人 2021 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说明是否持续满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